附件1

# 中国兵工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

1 总则

**1.1**为推动国防领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布置，实施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及兵器行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和军民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本条例。

**1.2**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设立，由中国兵工学会评审组初评后，并提交至军民融合学会联合体，再进行评审。

**1.3** 该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资助范围和条件

**2.1** 资助范围

从事兵器科学与技术研究的中国兵工学会会员（含会士和高级会员）。

**2.2** 条件

**2.2.1**所从事研究领域符合兵器行业中长远规划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的学科领域：装甲兵器技术、身管兵器技术、弹药技术、燃烧与爆轰学、含能材料技术，弹道学以及和其他国防行业学科交叉的学科：制导兵器技术、水中兵器技术、防护技术、兵器信息技术、兵器材料与制造技术。重点支持进行自主科研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2.2**年龄32周岁以下。

**2.2.3** 重点支持由兵器学科相关研究所、院校、企业、军队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人才。

**2.2.4**推荐的青年人才需要所在单位或是团队能够提供配套资金，共同促进其成长。

**2.3** 资助额度

被推荐至中国科协的青年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15万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工作，每个年度考核评价合格后继续资助15万元，连续三年。

**3 推荐和提名方式**

人才发现充分发挥小同行认可的重要作用，由本领域著名专家以提名的方式开展，重点侧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能源材料、基础支撑学科等领域。具体推荐和提名方式如下：

**3.1**由联盟成员学会各专业分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主任委员只能提名1名人选。

**3.2**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3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1. **评审**

**4.1**该项目由军民融合学会联合体在中国科协立项后正式启动。

 **4.2**中国兵工学会根据推选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专家由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专家及分支机构其他专家构成，提名推荐青年人才的主任委员采用回避制，不参当年度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对申报人进行评审。

 **4.3**申报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军民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托举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4.4** 评审委员会由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4.5** 评奖采取评审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托举对象获得票数不少于评委数的50%。

 **4.9**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选结果向军民融合学会联合体推荐；并向常务理事会汇报。

**5 培养**

**5.1**培养工作由中国兵工学会、托举对象及托举对象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三方根据培养需要签订托举培养协议，根据托举对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5.2**托举对象需配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导师团队由所在研究领域专家（1-3位）、托举对象所在单位、学会学术与组织管理部人员构成。

**5.3** 托举对象需要制定详细经费使用计划（或预算），并提供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并经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合同。

**5.4** 中国科协每年拨付的15万元资金全部使用在托举对象开展的相关研究和学术工作，学会和托举对象所在单位除了经托举对象同意的配套培养活动使用资金外，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任何与培养无关的费用。

**5.5** 托举对象每年需按培养合同的计划完成相关任务或工作并合理使用每年培养经费，如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或是当年评价不合格（评价标准另行制定），学会有权终止培养协议。

**6** 附则

**6.1**评审工作费用由中国兵工学会理事会负责筹集；不得向被评人收取任何费用。

**6.2** 评奖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如对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由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受理。

**6.3**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已经获奖的，撤消其奖励, 追回奖金。

**6.4** 参与中国兵工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

**6.5** 本条例由中国兵工学会负责解释。